

关于举行《呈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》听证会的公告

(第2号)

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,规范行政决策行为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,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,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)、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及按照相关规定发布的《呈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》听证会的公告》(第1号)的要求,现将《呈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》听证会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听证会举行的时间、地点

听证会定于2021年1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-17:00点在呈贡新区综合楼3楼312会议室举行。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

(一) 听证主持人:

刘名龙(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)

(二) 听证委员:

浦绍标(呈贡区政府办公室)

刘名龙(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)

何汝田(呈贡区农业农村局)

郭照川(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

王剑祖(呈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)

胡 宇（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呈贡分中心）

高雪宏（呈贡区财政局）

（三）决策发言人：

张 华（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）

王存耕（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）

王 娟（云南牧诚科技有限公司）

（四）听证监察人：

李俊美（呈贡区目督办）

左廷禹（呈贡区司法局）

（五）听证记录人：

杨镕瑜（云南望天树科技有限公司）

（六）听证代表：

刘 娟（呈贡区人大代表）

丁 勇（呈贡区人大代表）

周 娜（呈贡区政协委员）

马 斌（呈贡区政协委员）

李江莹（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）

杨建华（呈贡区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

唐 伟（斗南街道办事处）

刘 玥（斗南街道办事处殷联社区）

刘应江（龙城街道办事处）

李青山（龙城街道办事处城内社区）

王 雄（洛龙街道办事处）

张 昕（乌龙街道办事处）

刘艳兰（乌龙街道办事处七步场社区）

付文武（吴家营街道办事处）

缪自平（吴家营街道办事处郎家营社区）

杨镜鸿（雨花街道办事处）

陈 露（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）

李金华（专业技术人员）

（六）旁听人员：

赵旭斌（呈贡区龙城自然资源管理所）

缪 伟（呈贡区斗南自然资源管理所）

李海艇（呈贡区吴家营自然资源管理所）

李思谕（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法规科）

罗 勇（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权益科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听证会参会人员所在单位，应当支持本单位经确定的人员按时参加听证会。

（二）请听证会参会人员提前做好准备，按时参会并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。

（三）听证会欢迎新闻媒体参加，并提前与听证机关取得联系。

特此公告

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2日

